

收婚姻稅？國民年金懲罰婚姻！

陳國樑／政大財政系教授

23 April, '23

我國國民年金保險主要內容為老年年金，屬世界銀行所倡議之「多支柱老年經濟保障架構」中，第一支柱的基礎公共年金；保險給付確定，目的在提供被保險人老年生活之基本經濟保障。納保對象主要為年滿 25 歲、未滿 65 歲，在國內設有戶籍，且沒有參加勞、農、軍或公教保險的國民。在財務結構上，採隨收即付的社會保險方式經營。

惟目前國民年金保險保費分擔比率之設計，被保險人會因婚姻關係之有無，而蒙受自行負擔比率之差別待遇，加重夫妻之經濟負擔，有如徵收「婚姻稅」，懲罰婚姻、有害家庭的組成。以下說明箇中原因。

按目前月投保金額（19,761 元）與保險費率（10%）計算，每月保費為 1,976 元。對於一般民眾，自付比率為 60%（1,186 元）、政府負擔比率為 40%（790 元）。然對於屬「經濟弱勢」之被保險人，國保有減輕自付比率之設計，以實踐社會保險應具有之促進重分配效果。

具體而言，被保險人為符合《社會救助法》規定之低收入戶者，保費全數由政府負擔；為中低收入戶者，自付比率為 30%（593 元）、政府負擔比率為 70%（1,383 元）。

又，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、但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未達門檻 1 者〔註〕，自付與政府負擔情形，比照中低收入戶；雖達門檻 1、但低於門檻 2 者〔註〕，自付比率為 45%（889 元）、政府負擔比率為 55%（1,087 元）。

由以上討論可知，隨被保險人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的上升，自付比率從最低之 0%（低收入戶）、上升至 30%（中低收入戶與低於門檻 1）、再上升至 45%（低於門檻 2），最後來到最高之 60%（一般民眾）。以自付比例乘上保險費率，我國國民年金保險，被保險人之「有效費率」，實可分為：0%、3%、4.5% 以及 6%，共四級。

由於有效費率之適用，決定於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每人每月金額，因此在婚後，夫妻所得合併計算下，會發生相較於婚前單獨計算，被保險人之有效費率上升。

以筆者一位學生的情況，進一步說明。夫妻兩人於婚前均獨立生活。女生在一般

公司工作，參加勞保。男生於博士班就讀，在大學擔任「學習型」兼任助理、並未參加勞保，是國保被保險人；有效費率為 3%、每月應繳納之保費為 593 元。兩人婚後，以兩方所得合計平均分配，仍就讀博士班之先生的有效費率，驟升至 6%、每月應納之國保保費為 1,186 元，整整增加了一倍！

此外，根據《國民年金法》，保險費及其利息，於被保險人及其配偶間，互負連帶繳納之義務。如果先生未依規定繳納保費，主管機關可以命令太太限期繳納。如經催繳後仍不繳費者，可對太太施以連續、金額遞增的罰鍰處分，甚至可對太太強制執行扣薪。（有關此一謬誤，於本月 21 日《聯合報·名人 TALKS》之〈[國民年金保費連坐 懲罰婚姻](#)〉一文，有所討論。）

婚姻並非經濟生產行為，一般而言，夫妻收入並不會僅因婚姻而增加，是以上述筆者學生的情形，並非特例。國保以夫妻總收入計算每人平均的規定，一旦使被保險人之有效費率上升，即形成以婚姻關係之有無，而為保費自行負擔之差別待遇。

應特別強調的是，雖然被保險人之有效費率上升，但保險基金並未獲得額外保費收入之挹注。上述案例中，雖然先生每月多繳納了 593 元，但由於政府負擔從 1,383 元變為 790 元、等額減少了 593 元！因此，保險基金之保費收入，一塊都沒有增加；等同是就婚姻關係的存在，每個月對夫妻開徵「婚姻稅」，以此稅收來支應在婚前，原本是由政府負擔之保費。

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；經濟能力不足的家庭，「人可以食、鮮可以飽」，如果不符合自行負擔減免的條件，國保保費會是一筆不小的負擔。國民年金保險保費，於婚前由個人自付之比率，如無充分之論述，不可因婚姻關係而加重。

〔註〕：按今年度適用標準，門檻 1 為：最低生活費之 1.5 倍（28,519 元）、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（23,513 元）；門檻 2 為：最低生活費之 2 倍（38,026 元）、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.5 倍（35,269 元）。